

誠信廉潔暨保密承諾書

致:台灣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順豐)

承諾方係台灣順豐的客戶/供應商/協力廠商,在相關業務活動(包括交易洽談、供貨、服務、承攬、技術合作交流、物流、付款及其他履行交易合同等業務)中接觸台灣順豐相關人員和資訊,在誠信、廉潔暨保密等義務和操守方面作如下承諾:

1.遵守誠實守信原則

承諾方在與台灣順豐交易達成和交易履行過程中,保證提供的證照、企業及個人簡介資料、住所、產品名稱、規格、品質、服務標準、票據、權證、權利限制等資料均為真實,不存在虛假、欺瞞、偽造、變造行為。如上述相關情況發生變更,承諾方應在合理的時間盡快通知台灣順豐,將誠信原則始終貫徹於交易契約履行的各階段。

2.遵守廉潔原則

承諾方遵守台灣順豐相關廉潔制度。決不為達到交易目的而向台灣順豐人員提供、給付不正當利益或達成不正當利益的分成;決不為謀取不正當利益誘使台灣順豐人員接受或共同編造虛假議價資料、影響交易價格或交易之達成、違背職務、將契約權利義務轉讓給第三方及其他損害台灣順豐利益之行為。承諾方並同意抵制並向台灣順豐揭露索賄和收賄人員的行徑。

3. 遵守保密義務原則

承諾方同意台灣順豐依其保密制度所劃列機密之資料可包括一切關乎台灣順豐,無論是否有價值、被公開、已經或正在採取保密措施的書面、口頭或以其他形式呈現、保存之資訊。上述機密資料包括台灣順豐所有及其所管理的關聯企業、客戶的機密資料,包括承諾方以合法途徑、第三方途徑、非正常途徑所獲得。承諾方於接收機密資料後之兩年內均有保密義務,未經台灣順豐同意不得利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洩露、交付。

承諾方及所屬員工出入台灣順豐辦公場所/須遵守到達時間、路線、處所要求,不錄音、拍照或攝像,不竊取或夾帶任何資料文件,不擅自延時、逗留或留宿,並接受台灣順豐安全警衛監督檢查的義務。

承諾方確認上述保密義務是基於與台灣順豐所達成之交易條件為對價。

4.違約責任

承諾方承諾使其員工及其代理人遵守本承諾書之義務;如違反本承諾書所述任何義務,不論是否給台灣順豐造成損失,承諾方首先支付新台幣 100 萬元或前一年度與台灣順豐交易總額之 3%(取其較高者)違約金給台灣順豐,並另行就台灣順豐之實際損失承擔賠償責任。因承諾方違背上述承諾之過錯,台灣順豐有權解除雙方交易而不需承擔任何違約責任。承諾方應付之違約金、賠償金,台灣順豐有權逕行從應付承諾方帳款中抵扣,並可採取刑事控告、民事求償等其他救濟手段。

本承諾書簽訂時生效,並作為日後簽訂交易主契約的重要附件。

承諾方:	5方:(章)			
法人代表:_		(簽名)		
	西元	年	月	日